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6)

更新公佈

有關針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法律訴訟

本公佈乃由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有關該等訴訟之公佈(「該等公佈」)，該等訴訟涉及在中國對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的索賠，索賠理由為該附屬公司涉嫌結欠已計提及未支付股息。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訴訟甲而言：

該附屬公司已經收到以下各項：

- (a) 該法院於原告人甲申請後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執行通知書，命令該附屬公司向原告人甲支付25,021,033.60港元，連同資產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二審法律調查費人民幣90,000元、應付款項之利息及執行申請費用人民幣89,154.21元；及

- (b) 該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報告財產令，要求（其中包括）該附屬公司在收到該命令起計10日內向該法院報告該附屬公司目前及在收到該命令前一年期間的資產詳情。

就訴訟乙而言：

於中國成立之該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已經收到（而該附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並無獲送達）以下各項：

- (a) 該法院於原告人乙申請後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執行裁定書，命令：
- (i) 該附屬公司有關鎮江新宇之股息分派之股東權利，須凍結保全以25,021,033.60港元或人民幣22,000,000元為限；及
 - (ii) 於凍結保全期間，鎮江新宇須停止向該附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以保全金額為限；
- (b) 該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鎮江新宇停止向該附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以保全金額為限；
- (c) 該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通知鎮江新宇，（其中包括）於收到該通知起計15日內，鎮江新宇須透過直接向原告人乙或向該法院支付有關款項，履行有關鎮江新宇應付該附屬公司之到期款項人民幣19,000,000元之償還義務；及
- (d) 該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知，要求鎮江新宇（其中包括）向該法院提供其簿冊及財務報表以供審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正就上述該法院之執行通知書／裁定書及其他文件而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尋求法律意見。該等執行通知書／裁定書及其他文件並未影響，且預期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本公司將於適時就此事的任何重大進展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奚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劉玉杰女士、蔣倩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奚文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何祐康先生及向玲女士。